

## 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要求，我公司认真识别所排放物质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特对 2025 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如下：

### 一、废水排放情况

我公司 2025 年生产中，高浓度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低浓度废水经废水理工段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枣庄信环水务有限公司。低浓度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是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挥发酚等，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标准限制后纳管，均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

### 二、废气排放情况

我公司 2025 年共有 5 个废气排放筒，排放废气污染物种类主要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各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处理方式	备注
				浓度限值	名称		
1	DA001	导热油炉排气筒	颗粒物	10mg/Nm <sup>3</sup>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18m 排气筒排放	
			二氧化硫	50mg/Nm <sup>3</sup>			
			氮氧化物	100mg/N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1			
2	DA002	废水处理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00mg/Nm <sup>3</sup>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3161-201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废气经氧化塔和吸收塔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臭气浓度	800			
			硫化氢	3mg/Nm <sup>3</sup>			
			苯系物	10mg/Nm <sup>3</sup>			
			酚类	8mg/Nm <sup>3</sup>			
			氨	20mg/Nm <sup>3</sup>			
3	DA003	常压管式炉排气筒	氮氧化物	100mg/Nm <sup>3</sup>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安装低氮燃烧器，经湿法脱硫和湿式静电除尘后通过 42.5m 集中排气筒排放	
			二氧化硫	50mg/Nm <sup>3</sup>			
			颗粒物	10mg/N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60mg/Nm <sup>3</sup>			
4	DA004	苯酐结片排气筒	颗粒物	10mg/Nm <sup>3</sup>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5	DA005	苯酐焚烧炉排气筒	颗粒物	10mg/Nm <sup>3</sup>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经催化氧化、湿法脱硫和湿式静电除尘后经 44.8m 排气筒集中排放	
			二氧化硫	50mg/Nm <sup>3</sup>			
			氮氧化物	100mg/N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60mg/Nm <sup>3</sup>			

2025 年我公司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要求。

### 三、固废情况

我公司共有 1 个独立危险废物暂存库和 1 个石膏暂存库，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2025 年我公司共产生危险废物 2469.9325 吨，共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各类危险废物 2490.84 吨，自行回收利用 2.775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石膏产生 4112.64 吨，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4112.64 吨。有毒有害物质均妥善处置，未造成土壤污染，各类固废生产量和转移量具体如下：

2025 年危险废物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	转移处置量 (t)	处置单位	备注
				丝县万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情况表

序号	一般工业固废名称	产生量 (t)	转移处置量 (t)	处置单位	备注
1	石膏	4112.64	4112.64	枣庄市薛城区华波矿用设备有限公司	

综上，我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全面受控，未造成相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特此报告。

